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1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冬瓜山文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辰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71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冬瓜山文創有限公司（下稱冬瓜山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邀同被告林辰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約定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按

01 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依年金法
02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第一次繳款日為109年6月27日，嗣後以
03 每月27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借款
04 利率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
05 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改依原告指
06 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息。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延
07 還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就應還款
08 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如
10 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11 被告僅清償借款本息至112年12月27日止，經原告屢次催
12 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款契約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19 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
20 函暨回執、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1 等件（本院卷第9-33頁、第99-100頁）在卷為憑，被告則均
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9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30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31 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查

01 本件冬瓜山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辰陽既為冬瓜山公司之連帶
03 保證人，自應與冬瓜山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
04 務、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05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9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1 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3 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第一審裁判費），
14 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17 法 官 夏 煒 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琬儒